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公佈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投資電影製作之
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光尚文化（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娛樂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共同投資製作目標電影。

根據投資協議，太陽娛樂將負責（其中包括）製作及發行目標電影，而光尚文化將負責出資26,270,770港元，以為製作目標電影提供資金，相當於製作預算約20%。於投資完成後，光尚文化將有權享有目標電影之20%收益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太陽娛樂由唐才智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4%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陽娛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以下各項作出之推薦建議後，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須待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投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光尚文化（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娛樂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共同投資製作目標電影。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太陽娛樂；

及

(ii) 光尚文化（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太陽娛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太陽娛樂由唐才智先生（「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4%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陽娛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太陽娛樂將負責（其中包括）製作及發行目標電影，而光尚文化將負責出資26,270,770港元，以為製作目標電影提供資金，相當於製作預算約20%。目標電影之製作預算為131,353,850港元。於投資完成後，光尚文化將有權享有目標電影之20%收益權。根據太陽娛樂及目標電影之其他投資者出資之總投資成本之百分比，彼等將有權享有餘下80%之收益權。根據投資協議，太陽娛樂可邀請其他投資者出資餘下80%之製作預算，而光尚文化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將無論如何不會受影響或被攤薄。太陽娛樂擔保，太陽娛樂與其他投資者就製作目標電影訂立之投資協議將不會影響光尚文化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太陽娛樂已進一步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承諾將就太陽娛樂及目標電影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安排產生之任何負債、虧損、損害賠償、開支及成本向光尚文化作出彌償。

目標電影之製作預算乃由太陽娛樂編製。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初步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20%收益權之初步公允值約為26,333,000港元。倘實際製作成本超出製作預算，太陽娛樂將負責支付超出金額，且不應計入為製作成本之一部分。光尚文化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將無論如何不會受影響或被攤薄。彼等亦已協定，倘實際製作成本少於製作預算，太陽娛樂將於光尚文化批准最終製作成本報告後14個營業日內退還餘額之20%（其乃按光尚文化有權享有之收益權比例計算）。彼等亦已協定，太陽娛樂收取之行政費用為相等於製作預算約6%之金額。

根據投資協議，其訂約方亦已協定目標電影之製作公司以太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有權享有純利潤之8%作為其獎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太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26,270,770港元須於完成時向太陽娛樂支付，並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向太陽娛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太陽娛樂將負責支付有關光尚文化將予出資之製作目標電影之投資金額，相當於目標電影製作預算之20%。

代價乃由光尚文化及太陽娛樂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收益權；(ii)目標電影之製作預算；及(iii)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對20%收益權之公允值之初步評估後釐定。

收益擔保

太陽娛樂已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承諾：

- (i) 倘於任何情況下（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完成製作目標電影及目標電影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發行，太陽娛樂將向光尚文化提供彌償金額相等於代價，即26,270,770港元；及
- (ii) 倘於首次發行目標電影日期起計兩年內（「保證期間」），光尚文化收取之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少於代價（即26,270,770港元），太陽娛樂將於保證期間後30日內向光尚文化支付代價與光尚文化實際收取之可分配發行純收益之間之差額。差額可用作抵銷其後太陽娛樂應付光尚文化之可分配發行純收益。

償付方式

根據投資協議，太陽娛樂將於首次發行目標電影起計首年內每六個月及於其後每年一次編製及向光尚文化提交報告，當中詳列目標電影所產生之收益及訂約方各自有權享有所產生收益之比例。報告之實際提交日期將由其訂約方協定。於核實報告之資料及雙方確認報告之準確性後，待太陽娛樂實際收取收益後，太陽娛樂將於其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光尚文化有權享有之可分配發行純收益部分存入光尚文化指定之賬戶。

太陽娛樂保證根據投資協議項下之償付時間表向光尚文化支付可分配發行純收益。倘付款出現延誤，太陽娛樂將向光尚文化支付相等於應付光尚文化金額0.05%之每日罰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規定、批准及豁免，例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刊發公佈或通告（如適用）；
- (d) 已取得由光尚文化委任之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之顯示光尚文化享有之20%收益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允值為不少於26,270,770港元之評估報告（形式及內容獲光尚文化信納）；
- (e) 光尚文化已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太陽娛樂已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g) 太陽娛樂於投資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光尚文化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g) (以可獲豁免者為限)，並可根據光尚文化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有關豁免。上文所載條件(a)、(b)、(c)、(d)、(e)及(f)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或其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則投資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 (惟有關通知、保密、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成本及開支之條款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 (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進行。

代價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將向太陽娛樂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為164,192,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本公司經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4%。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及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5港元折讓17.95%；及
- (ii) 於緊接投資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0港元折讓約15.79%。

發行價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¹⁾	149,474,298	18.04%	149,474,298	15.06%
唐先生 ⁽²⁾	121,300,000	14.64%	285,492,312	28.76%
陳秉志先生	97,390,000	11.75%	97,390,000	9.81%
陳偉民先生 ⁽³⁾	27,000	0.00%	27,000	0.00%
小計	<u>368,191,298</u>	<u>44.43%</u>	<u>532,383,610</u>	<u>53.63%</u>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460,414,397</u>	<u>55.57%</u>	<u>460,414,397</u>	<u>46.37%</u>
總計	<u>828,605,695</u>	<u>100.00%</u>	<u>992,798,007</u>	<u>100.00%</u>

附註：

1. 149,472,498股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120,300,000股股份由Heading Champio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164,192,312股股份將於完成時由太陽娛樂持有。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太陽娛樂均由執行董事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Heading Champion Limited及太陽娛樂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之總和。

有關太陽娛樂及目標電影之資料

太陽娛樂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並為目標電影版權擁有者及目標電影投資者之一。

目標電影為《貪狼》，由葉偉信先生執導及由古天樂先生、Tony Jaa先生、吳樾先生、Chris Collins先生及盧惠光先生主演之即將上映之動作片。動作導演為洪金寶先生。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殯葬服務及相關業務；及(ii)媒體及娛樂業務。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中國媒體及娛樂行業近年的增長勢頭強勁。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交易等）持樂觀態度。除殯葬服務外，本集團已設立新經營分部，即媒體及娛樂業務，其專注於演唱會相關項目、現場表演及電影版權等。投資配合本集團發展媒體及娛樂行業，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投資目標電影有利本集團，原因為其象徵本集團落實發展計劃之一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投資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太陽娛樂由唐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太陽娛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以下各項作出之推薦建議後，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須待投資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投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投資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即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光尚文化根據投資協議將予出資之投資額26,270,770港元，以為製作目標電影提供資金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向太陽娛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64,192,312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配發行純收益」	指	發行純收益減製作獎金
「發行收入」	指	於全球發行目標電影產生之收益（包括以發行及於電影院放映、信息網絡傳播、電視廣播、音像製品出版等形式使用、許可使用、轉讓及再許可使用、以及再轉讓目標電影之版權，以及目標電影產生之其他收益，如廣告及贊助）減發行商之佣金
「發行純收益」	指	發行收入減發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複製費用、母帶費用、宣傳費用、物料費用、版權證及行政費用）及代扣發行目標電影之稅項（如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益權」	指	有關可分配發行純收益之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以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	指	向太陽娛樂支付26,270,770港元為製作目標電影提供資金，以交換20%收益權
「投資協議」	指	光尚文化與太陽娛樂就共同投資於製作目標電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協議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之發行價
「純利潤」	指	發行純收益減製作成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製作獎金」	指	將支付予目標電影之製作公司（以太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獎金，即純利潤之8%
「製作預算」	指	預期因製作目標電影而產生之估計製作成本131,353,850港元
「製作成本」	指	製作目標電影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為避免產生疑問，其應包涵以下各項之成本及開支：(i)前期製作；(ii)編製及採納製作計劃、拍攝及後期製作；(iii)特許改編劇本之專利權費用及／或劇本開發成本；(iv)演員及電影工作人員（包括導演、監製、編劇及所有其他製作及演出工作人員）之薪酬；及(v)太陽娛樂所收取之行政開支及有關製作目標電影之其他成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娛樂」	指	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唐才智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光尚文化」	指	光尚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電影」	指	《貪狼》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 內。